

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内工改办【2019】29号

关于印发《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会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部门：

《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会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会商实施细则（试行）

2019年11月26日



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会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强化政府各部门之间配合与协作，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效率，根据《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和《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会商实施办法》精神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资本投资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以及国家、省级审批权限事项。

第三条 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会商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所涉及的各职能部门联合审查、辅导、会商。

第四条 项目审批各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查、限时反馈”，充分利用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开展工作。

第五条 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会商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第六条 县发改委作为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和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牵头部门，县住建局作为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的牵头部门，负责各阶段的联合会商工作。

环保、交通运输、城管、人防、文物、园林、地震、气象、国

安、民航、军事作为联合会商的配合单位，配合各阶段牵头部门的协调工作安排。

第七条 联合会商由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发起会商，其它配合部门需要发起会商时，与牵头部门协商后，由牵头部门发起。

第八条 首次联合会商，各参与部门收到联合会商的项目资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反馈部门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再次联合会商，各参与部门收到联合会商的项目资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反馈部门审查意见。

第九条 牵头部门对参与联合会商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统筹吸纳，不影响项目办理的，进入审批环节。对影响项目办理的，由牵头部门出具补正通知单，待补充完善后再次推送至相关联合会商部门，各参与联合会商部门反馈意见后，符合审批条件的，项目进入审批环节；不符合审批条件的，项目予以退回，按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后重新申报。

第十条 参与联合会商各部门若未按要求及时反馈意见，则视为无意见。

第十一条 参与联合会商各部门在后续审批过程中，不能与联合会商意见相违背。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落实联合会商意见过程中发现分歧或疑问，向相关审批部门提请咨询或协调。

审批部门认为无法协调解决或涉及两个及以上审批部门的，由

审批部门向牵头部门提出协调申请。

必要时，由各牵头部门提请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召集联席会议协调解决。

第十三条各牵头部门会同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联合会商意见、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提请市放管服办和市活动办进行效能督查，并作为绩效考评的依据之一。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实施。